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长安镇河东立交桥加固修复项目

委托人: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监理人: 广东鸿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监理人：广东鸿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安镇河东立交桥加固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长安镇河东立交桥
3. 工程规模：按施工图纸或清单要求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汤海，身份证号码：43092119900510221X，注册号：44031048。

五、签约酬金

监理服务费为：¥68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元整。以上合同金额为一次性包干费用，不因市场变化等原因作任何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税费、组织协调费等一切费用。结算时根据实际服务量以及双方确定的单价予以结算，如与财审价不一致的，以财审价为准。

六、期限

计划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9 日始，至 2026 年 3 月 8 日止（具体以委托人书面进场通知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立即补书面通知。
4. 合同签订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不作相应调整。
5. 双方的邮件、回函等信件均以通信地址为准，以通信地址寄送的邮件均视为有效地送达。
6. 若通用条件内容与专用条件内容相冲突时，适用专用条件条款。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2. 订立地点：长安镇。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

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

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

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3.3.1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

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委托人对监理人编制本工程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服务范围涵盖 施工 阶段的与监理业务 相关服务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2、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3、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4、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5、施工阶段的信息管理；6、施工阶段的组织与协调；7、施工阶段的风险管理；8、施工阶段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标准规范；2、法律法规及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3、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4、委托人与设计人、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或协议；5、委托人发出的指令。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5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严重过失行为；2、违法或涉嫌犯罪；3、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4、严重违反职业道德；5、委托人认为需要更换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监理工作内容。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1、严重过失行为；2、违法或涉嫌犯罪；3、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4、严重违反职业道德；5、委托人认为需要更换的其他情形。

监理人不能完成委托人要求的工程内容，委托人经书面通知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委托人的要求，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偿接收监理人已完成的工程。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需要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或验收后被委托人、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发现监理人存在问题的，均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整改并无需向监理人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的，监理人应立即退还委托人），一切损失由监理人承担。若合同尚未结束的，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均由监理人承担。如给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监理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监理人未履行项目的折价金额、违约金、委托人损失和其他相关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每日）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万分之二×拖延支付天数。其中，逾期付款利息应在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后，接到监理人书面通知时起算。同时，逾期付款利息不能超过当期应付款总额的 10%。

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监理人承诺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委托人违约而要求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政府部门审批迟延、政策影响、财政请款、双方对结算价款金额有争议、预算调整、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等原因导致支付逾期的，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委托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按照本合同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财政拨款延迟、财政拨款未到位、预算调整、政策影响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免责，但应及时处理合同终止事宜。如果监理人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请款资料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责任全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等请款资料。

5.3 支付酬金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68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元整。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监理人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或者接收到委托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委托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委托人保密的责任。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该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保密期为永久。如发生以上情况，监理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7 通知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合法形式有效通知对方。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亦为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3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对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新的联系信息。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8.8 著作权

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成果或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等条件形成的成果（包括草稿、讨论稿、修改稿、定稿等全部阶段文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决定用于广告宣传或向第三方披露。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或用于广告宣传和论文发表等，如发生以上情况，监理人应负法律责任，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索赔。

8. 补充条款

（1）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安全生产责任：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应当要

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 监理人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设备、人员和技术。

(4)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或将该项目与第三人合作。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就第三人的工作成果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5) 监理人保证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等要求，认真做好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委托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失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如导致委托人赔偿相关款项的，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为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赔偿款及利息以及被相关部门的罚款等)及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监理人需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权利负担且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委托人因接受监理人提供的服务被他人追究责任的，或因监理人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造成委托人或其他人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委托人赔偿的，监理人需赔偿委托人为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赔偿款及利息以及被相关部门的罚款等)及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授权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东莞市东城区主山高田坊联动大厦 501 号

邮政编码: 523000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宝路支行

账号: 4400 1776 2380 5300 6143

电话: 0769-22626331

传真: 0769-22626331

电子邮箱: 279280342@qq.com